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化機遇
為價值
2011年報

化機遇 為價值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資本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的淨資產約為十五億九千萬港元，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十四億八千萬港元略有增加。本財政年度，東英金融錄得淨虧損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港元。

本年度業績虧損，主要源於凱順能源的股價下跌。與股價表現不同，凱順能源的基本面在本年度得到了極大的改善。旗下內蒙古煤礦已經錄得營運收入，開採工程進展順利。

凱順能源期內亦成功收購塔吉克斯坦的煤礦項目，使公司的資產組合更加多樣化。

東英金融投資的其他項目，基本面也都表現良好。

東英金融和中投共同投資的諾貝魯石油項目，儲量有大幅增長，盈利能力將顯著提高，且油價的上漲也將創造有利的上市條件。

與中投合作的哈薩克農業項目的前期試種進展正常。東英金融堅信，上述項目有望在今年度取得較大發展。

東英金融投資的美臣金融，保險經紀業務取得高速增長。業務已擴展至十個省份的十六個城市。我們堅信，廣泛且管理良好的金融零售網路，在中國擁有巨大的商業價值。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以及國泰君安分別合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亦表現良好。其中，南方東英正迅速擴展其產品線，且於近期推出了人民幣債券基金。

展望來年，東英金融良好的資產品質、充裕的現金以及極低的負債水平使我們有充分的能力去把握新的投資機會。雖然二零一一年度東英金融業績欠佳，但管理層堅信，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高效的平台，為中國企業「走出去」投資服務，從長期來看，一定可以為股東創造較大的價值。

此致
張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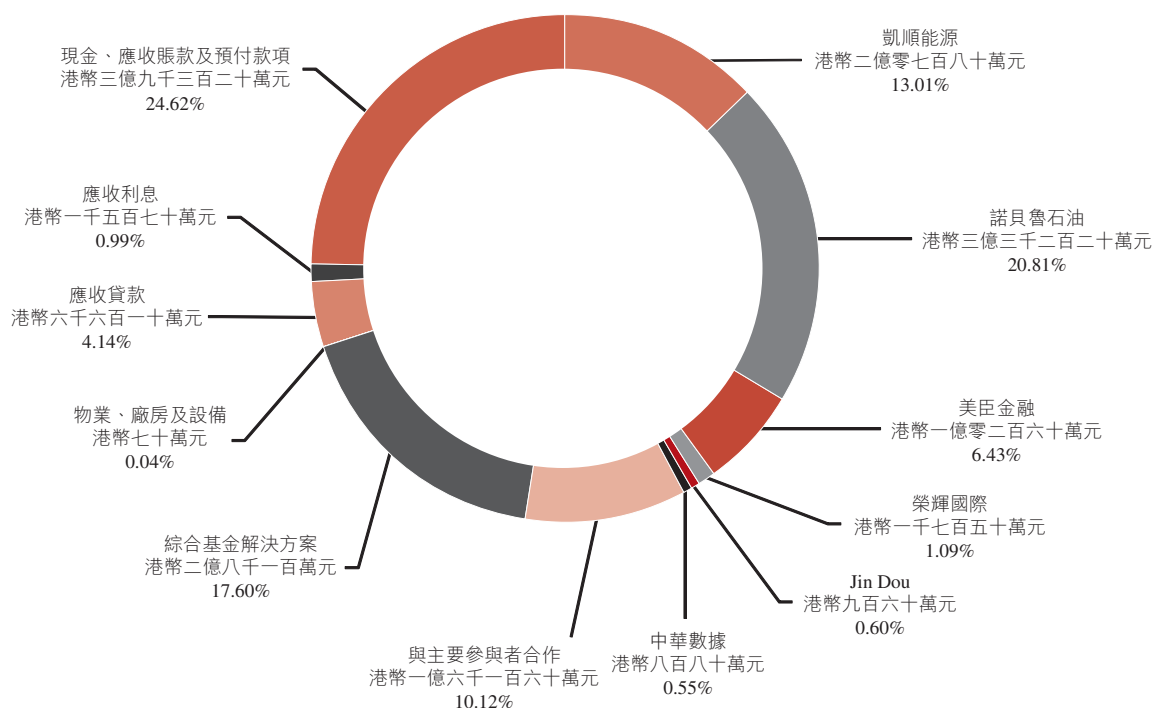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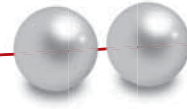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投資各類資產、財務工具及業務的授權。我們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量身打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兩個投資重點包括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及開發金融服務平台。直接投資解決方案涵蓋自營投資以及代表其他投資者管理的投資。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亦包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即與金融機構設立合營機構；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著重培養基金經理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持有的投資概況(按來源劃分)
總資產港幣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於內蒙古經營一個煤礦，根據近期按照JORC準則進行的研究，該煤礦的總儲量為一億三千零六十五萬噸。此儲量較先前按照中國煤礦資源準則估計的儲量九千九百六十萬噸，增加約3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1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1.12元有所下跌。儘管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減持名下的大部分股份，餘下持股的跌幅，對資產淨值亦造成不利影響，減幅為港幣二億三千零一十八萬元。股權部分下降63%，由港幣一億四千四百七十七萬元減至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股價下跌亦減少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減幅為47%，由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二十三萬元減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二萬元。

謹請注意，凱順能源已調整其會計期間，由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以配合其附屬公司司法權區蒙西的會計慣例。因此，凱順能源二零一零年年報記錄的營業額港幣五千九百六十二萬元，僅代表九個月的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元，該公司目前進展良好，旗下於內蒙古的新煤礦業務，亦首度錄得全年經營收入。期內報告延遲與該公司經營無關，主要因為政府發出停產令—例如因鄰近煤礦的水災事故及全國性比賽活動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凱順能源完成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td.(「Saddleback」)，該公司擁有有煙煤煤礦及無煙煤煤礦，儲量分別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噸及一億五千八百萬噸。該交易的完成代價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九十八萬元，結合現金及股份支付。Saddleback的資產位於中國政府計劃重建的新疆古絲綢之路附近。兩個煤礦均可連接通往中國已建成的運輸基建路線，非常便捷，因此該公司實屬凱順能源經營組合內的優秀生力軍。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共同投資，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生產商之一。

諾貝魯石油位於俄羅斯發展成熟及石油資源豐富的省份並靠近基礎設施，主要資產為名下的九項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處於不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及兩個勘探區。擁有的合共證實儲量中，證實儲量為一億一千七百萬桶、證實及概算儲量為二億三千八百萬桶，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為四億六千七百萬桶。該組合被視為高質素的，石油為主的組合，其出色的生產率高於俄羅斯的平均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投資Thrive World Ltd，東英金融有效持有的5%股權由港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二萬元增加至港幣三億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元。鑑於本年度每桶石油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平均每桶約70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一年首季每桶約100美元，我們相信諾貝魯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尾上市的目標，成功在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臣金融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美臣金融」）投資港幣四千五百四十五萬元。除了我們的初步投資外，東英金融亦促成金額為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用於收購。透過投資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HHL」），東英金融持有美臣金融的持倉淨額此後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億零二百六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八百九十九萬元），反映該公司的增長突飛猛進。

於本報告日期，美臣金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仍未落實，因此並無可靠財務數據，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就美臣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應用常用估值方法。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採納，根據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為美臣金融資產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臣金融錄得出色表現，所售出的保單之保費由人民幣八億三千萬元增至約人民幣十四億五千萬元，按年增長74%，轉化為收益約人民幣二億四千萬元。

美臣金融目前為平安保險、中國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國內21家領先保險公司經銷保險產品。代理人主要從事汽車保險領域，利用內部評估系統有效地為客戶匹配適合的產品。中國是全球汽車產業增長最快的國家，因此美臣金融在把握消費者需求方面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美臣金融主力在有逾九千五百萬人口且不斷增長的廣東省發展，但亦已開始拓展至國內其他地區。

美臣金融的管理層已大致制定出三大基本改進策略：1) 安裝專門認證軟件，改進客戶服務的效能；2) 向目前的客戶群交叉銷售新保險產品，進而提高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3) 物色收購目標以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業務。

美臣金融增加旗下組合中的持牌銷售中心數目（包括代理、經紀及公估中心），由二零零九年的7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新收購的資產的貢獻佔美臣金融本年度收入的35%。該公司亦改進非汽車保險（不包括意外）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四億二千萬元，佔總收入超過27.5%，優於二零零九年的19.6%，反映該公司的產品策略進展良好。

東英金融預期美臣金融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透過股票市場籌集資本，以為其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控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並於需要時提供策略性支持。

榮輝國際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以發行合共港幣七千萬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採礦業務提供資金，其中東英金融的份額為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B）目前的報告，該礦擁有已探明及推斷儲量五百七十三萬噸，平均含鐵50.2%。該礦的估計年產量為八十萬噸，其生產壽命超過5年。

Jin Do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東英金融與中投成立合夥公司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中投與東英金融分別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及一百五十萬美元，開展可行性項目以實現哈薩克斯坦農作物產量的多樣化及擴大產量，進而滿足其區內不斷增長的食物需求。

該項目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雖然有正面的初步結果，惟建立較大規模業務的擴展計劃要到二零一一年八月，方會評估。視乎預期的收成，該項目將需要大規模的融資，拓建商業上可行的生產平台。中投繼續全力支持此間具有長遠投資前景的合夥公司。

金融服務平台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涉及管理及顧問的資產總額約港幣六十二億四千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該四間公司的總業績共約為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下滑9.91%，其時市場劇烈波動，加上大量相關的對沖活動，導致防守性買賣策略不能發揮效用。我們的合夥基金經理轄下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因而於月內遭遇市場困境。Eureka hedge對沖基金指數下跌2.33%，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之最差表現。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合夥基金經理已恢復實力。南方東英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的人民幣債券基金，以把握對人民幣計值產品之需求增長。東英金融持有投資管理公司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OP Calypso」)之非控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東英金融的持倉從港幣三千四百零五萬元增值至港幣七千五百八十六萬元。有關重估收益來自三項新基金的額外收益流。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策略部分為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台，並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子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本集團繼續維持對OP Calypso所管理四項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減值約港幣五百三十三萬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億八千六百二十九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該等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出色表現，從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整體市場下挫中收復不少失地。

作為持續進行的品牌建立方案的一部分，亦為加強與東英金融的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改名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於本年度，投資者情緒維持審慎，市場則繼續波動。儘管如此，OPIM繼續推行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推出歐亞大陸基金(Eurasia Fund)。該基金將聚焦大中華及俄羅斯市場、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及其他歐亞市場。此外，該基金將為該等市場涉及上市前項目及私募股本投資的首個混合型基金。我們亦繼續籌備全新的China Organic Growth Fund，該基金為盧森堡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推出。

OPIM的培養基金經理平台持續增長，其中一位經理因130/30基金獲一家著名瑞典機構授權。該基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OPIM將繼續物色更多經理，至其平台下接受培養。

結束語

東英金融的直接投資項目很快會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雖然本財政年度對東英金融的大部份投資項目，都是艱辛的一年，但我們致力復原表現欠佳的資產的價值，同時對具有前景的資產加倍投入資源，目前開始漸見成績。首先，凱順能源基本因素穩健；雖然整合政策引起不明朗情況，東英金融維持樂觀。其次，東英金融目前在作最後階段準備，將數項主要投資推出公開市場，故此預期來年將會是精彩年度。最後，東英金融與中投於哈薩克斯坦的合作關係足見我們對主權及機構市場的承諾與投入，亦是證實東英金融具區域性遠見，可幫助投資夥伴，乃至股東，發掘其他公司無法尋獲的機會的最佳例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一年前的港幣十四億八千萬元增加7.31%至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同時，每股資產淨值於年內由港幣1.89元減少至港幣1.69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新股配售，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七億八千四百五十萬股增加至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以及本年度之虧損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5)。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本集團預期來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將維持於最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4%至港幣八千五百九十九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二百六十四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雖然大致維持於港幣六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八千九百九十二萬元)，所有持股的理想表現以及加入Jin Dou Development Fund，減低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的市價大跌之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年度內，此項由港幣四億九千五百七十四萬元減少至港幣三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元，主要由於與凱順能源有關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價值大幅降低。此工具由港幣一億六千二百六十九萬元下跌87.23%至港幣二千零七十八萬元，未變現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透過Crown Honor Holdings Ltd在美臣金融之投資由港幣四千二百零一萬元增加約5.71%至港幣四千四百四十一萬元。基金公平總值由港幣二億八千六百二十九萬元變為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新項目。除上文所述外，剩餘長期資產之估值得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貸款：本公司墊予美臣金融之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佔應收貸款港幣六千六百一十萬元之大多數。款項用於美臣金融於年內的收購活動。

應收利息：由於透過榮輝國際於內蒙古的鐵礦增加一項可換股債券投資，應計利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五百零二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應計利息亦包括本公司投資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增加乃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結轉現金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扣減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港幣七千六百五十五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港幣一億零二百五十六萬元後之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此主要指應向本集團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其根據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投資經理之表現費用為港幣六千五百三十六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由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港幣四百三十萬元。

業績

本集團之新安排及合作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市況日益嚴峻使本公司於凱順能源及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面臨困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盈利港幣四億七千三百零七萬元)，其中包括凱順能源普通股減值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以及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本集團亦已於七月完成配售新普通股，現金結餘增加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因此，本年度內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淨增加7.31%。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產生基本每股虧損港幣25.85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產生盈利港幣60.30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241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330,416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¹⁾	35,003	121,097
利息收入 ⁽²⁾	12,931	6,447
總額	47,934	458,201

(1)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總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其中，Jin Dou Development Fund約佔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元，而諾貝魯石油佔餘下港幣二千二百零四萬元。

(2) 利息收入增加至約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百四十五萬元)，乃來自新增的榮輝國際之可換股債券投資及現有的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投資，並包括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此項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及(ii)本集團其餘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淨收益港幣五百四十五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投資成本不斷減少所致。減值虧損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指凱順能源股份之投資成本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之差額。該公平值變動先前乃反映於投資重估儲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於本年度內確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分別二千八百八十萬份及一千三百萬份購股權之價值。

行政開支：開支由港幣一億零二百九十二萬元減至港幣五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乃由於(i)並無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用，其按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幅釐定；及(ii)僱員成本及開支，如與本公司新投資項目直接相關之差旅及其他費用。開支包括每月產生之投資管理費。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國泰君安等合營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二百九十五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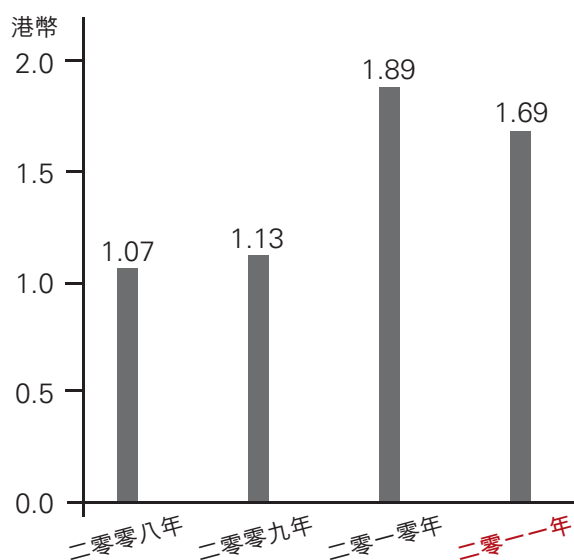
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二零一零年：港幣五百三十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收益表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年度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承結自收益表。計入來自長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被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合共港幣三千八百九十二萬元)、匯兌差額收益港幣二萬六千元、計入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港幣十三萬元後，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一億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OP Calypso	41,800	4,661
凱順能源-普通股	(91,774)	11,633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 部份	3,493	7,435
諾貝魯石油	8,403	91,176
美臣金融	1,233	40,016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2,073)	-
公平值(減少)/增加	(38,918)	154,921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十三倍(二零一零年：八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一億五千六百九十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1.90元。

經扣減有關開支後，發行一億五千六百九十萬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將應用於為未來投資機遇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四億八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零年：七億八千四百五十萬股)。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8名(二零一零年：15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二千零八十四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除上文「直接投資解決方案」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美臣金融的投資及貸款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張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負責監管中國金融市場。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張先生為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以來，張先生為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以及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張先生為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海南富島投資基金。

張高波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於創辦東英金融集團後，張先生曾參與多項H-股

及紅籌股來港上市活動，並成功主導多項直投業務。彼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8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榮譽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經濟系，取得副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之主席。劉先生目前為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在這五間公

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彼不參與重選重任。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56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教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建銀國際董事總經理，亦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46歲，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本公司之所投資公司)之總經理，並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超過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能源及資源部主管

葉孫濱先生，49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合夥人，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省／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投資總監－資產管理

Benoit Descourtieux 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48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整體投資管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Benoit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往分別稱為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IM前，Benoit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之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 Asset Management之副總監，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份、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主管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51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Michael為OPIM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IM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業務總監及區域主管，專責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Michael於企業管理、風險控制、業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全球合規指導委員會(Global Compliance Steering Committee)之創會成員，並曾出任多個互惠基金主席。彼曾於區內成立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第一家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及Wheelock & Co.組成，另一家則由Credit Agricole及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組成。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及第3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6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劉鴻儒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不超過三年，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簡歷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被視為擁有OIL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OIL(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5)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
- (6) 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為港幣11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投資管理協議(續)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合共港幣23,8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投資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投資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提供。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至於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設有每月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23,33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66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許可權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向(i)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及(ii)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支付許可權費用，為數港幣81,900元，上述費用根據相關許可權協議支付，而相關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乃與作為承租人之東英財務及東英管理，於相關期間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出租物業(「出租物業」)部份空間有關。本集團將出租物業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內，向東英財務及東英管理支付之許可權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573,300元及港幣409,500元。(二零一零年：向東英財務支付之款項為港幣940,80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及東英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東英財務及東英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而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支付予東英財務及東英管理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32次執行董事會議及4次全體董事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張志平先生	32/32	4/4
張高波先生	32/32	3/4
劉鴻儒先生	—	2/4
鄭志強先生	—	4/4
何佳教授	—	4/4
王小軍先生	—	2/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1/1
何佳教授	1/1
王小軍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3
何佳教授	3/3
王小軍先生	3/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710,000元及港幣68,000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頁至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29頁至第85頁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Crown Honor之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該等投資項目分別按公平值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Crown Honor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我們無法就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及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足夠合適審計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其他審計程序。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對投資之公平值及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47,934	458,201
其他收入	7	771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			
- 分類為持作買賣		(146,743)	102,308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0,283	6,2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460)	108,563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7	1,86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		-	7,7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1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0,141)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2	(17,060)	-
行政開支		(53,448)	(102,923)
營運(虧損)/盈利		(236,543)	455,4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	3,216	22,946
稅前(虧損)/盈利		(233,327)	478,368
所得稅	9	-	(5,298)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	(233,327)	473,07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38,918)	154,921
有關於本年度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4,6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0,1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1,381	120,2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946)	593,3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a)	港幣(25.85)仙	港幣60.3仙
攤薄	12(b)	港幣(25.85)仙	港幣60.3仙

第35頁至第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1	1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85,991	82,64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662,653	689,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38,491	162,920
應收貸款	19	5,000	-
應收利息		14,817	4,972
		807,613	940,56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333,890	332,824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72,197	8,377
應收利息		933	48
基金認購		-	7,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	3,490
可收回稅項		4,762	-
定期存款		11,58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5,328	261,365
		789,151	613,838
總資產			
		1,596,764	1,554,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4,140	78,450
儲備	23(a)	1,494,148	1,401,649
總權益			
		1,588,288	1,480,0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03	69,002
應付稅項		4,173	5,298
總負債			
		8,476	74,300
總權益及負債			
		1,596,764	1,554,399
資產淨值			
		1,588,288	1,480,099
每股資產淨值			
	24	港幣 1.69 元	港幣 1.89 元

第35頁至第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	1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55,042	58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0,000	60,000
應收貸款	19	5,000	—
		720,116	642,1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8,750	4,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7	—
應收利息		277	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	3,199
可收回稅項		4,762	—
定期存款		11,58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355,669	255,434
		381,259	263,431
總資產		1,101,375	905,5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4,140	78,450
儲備	23(b)	1,004,545	757,181
總權益		1,098,685	835,6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90	68,784
應付稅項		—	1,124
總負債		2,690	69,908
總權益及負債		1,101,375	905,539
資產淨值		1,098,685	835,631

第35頁至第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41,461	-	(31,697)	886,77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20,257	-	473,070	593,32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161,718	-	441,373	1,480,099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690	267,385	-	-	-	-	283,075
授出購股權	-	-	17,224	-	-	-	17,224
沒收之購股權	-	-	(164)	-	-	-	(164)
失效之購股權	-	-	(6,120)	-	-	6,120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1,223	158	(233,327)	(191,94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140	1,059,823	17,060	202,941	158	214,166	1,588,288

第35頁至第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稅前(虧損)/盈利	(233,327)	478,3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	(330,657)
利息收入	(12,931)	(6,447)
折舊	202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1)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	—	16,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36,460	(108,563)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7,76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0,1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16)	(22,94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7,060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7,472)	18,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13,099)	(44,64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11,653)	(166,462)
應收賬款增加	(2,683)	(8,377)
基金認購增加	—	(7,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37	(2,912)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64,704)	62,459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	(98,874)	(149,436)
已收取股息	—	15,957
已收取利息	2,201	1,750
(已付)/退回稅項	(5,887)	1,404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02,560)	(130,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4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款項淨額	1,861	—
向一間所投資公司貸款	(61,1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500)	—
向一間共同投資夥伴貸款	(3,500)	—
定期存款增加	(11,5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	(24)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76,554)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83,075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3,07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3,961	(130,394)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1,365	391,7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	2	—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5,328	261,3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5,328	261,365

第35頁至第8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這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會分類為債務其後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根據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所有交易之影響將於權益中記錄，而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有關本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及出售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本規定，當實體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財務資產時，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此項評估須根據於該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訂約方之日期或作出任何使合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合約修訂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存在之狀況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此項評估，則該混合工具必須全數保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v)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財務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銷成本對一項財務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i)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財務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容許全部或部分提早採用。

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了重新商討財務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財務負債(股債互換)時之實體會計處理方式。該詮釋要求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兩者之差異。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消除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情況及影響，均會考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轉讓代價、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權益在收購日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金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已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ii) 涉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涉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涉及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而言，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有關份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情況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會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溢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由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全面收益表內入賬，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固定設施	租約餘下年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f)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減值。然而，當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須於收取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為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的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續)

(ii) 確認與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收益。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雖然該減幅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包括：
 1. 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2.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隨之減少，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按攤銷成本列值資產」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h)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指定為非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財務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表現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p)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於特定期間內實體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所挽留僱員的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確認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撤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確認，惟倘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幾近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s)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其採用反映時間金錢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呈列為權益，於所得款項扣除。

(w) 比較數字

倘有需要，將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財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有關詳情見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下文附註22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2,653	689,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317,349	460,994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55,032	34,7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93,404	24,621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376,912	261,3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303	69,00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的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務工具而承擔外匯風險。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港幣163,49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9,1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37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91,45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8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7,000元)。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及應收借貸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及應收借貸分別為港幣11,58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港幣166,3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5,517,000元)及港幣6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3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9,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35,49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49,574,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2,8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9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該等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區及客戶方面均有信貸集中情況，且其93%應收款項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及一間被投資公司(二零一零年：100%來自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於此共同投資夥伴及被投資公司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11,060,000元及港幣6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77,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於此等對手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

- 該共同投資夥伴於行內擁有良好信貸紀錄
- 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中有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密切監控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365,3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1,365,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4,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69,002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一般為現行之買入價。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定價模式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8,750	280,958	231	289,939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投資	—	—	37,322	37,322
債務投資	—	—	17,773	17,773
衍生工具	—	—	27,641	27,64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52,997	—	475,618	528,615
債務投資	—	—	148,561	148,561
總計	61,747	280,958	707,146	1,049,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含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1	34,519	-	169,950	414,602	135,517	754,819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2,803	7,479	(142,309)	-	-	(132,02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	49,393	3,493	52,856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294	-	-	9,551	9,845
收購/添置	-	-	10,000	-	11,653	-	21,653
出售/贖回	-	-	-	-	-	-	-
於年終	231	37,322	17,773	27,641	475,618	148,561	707,146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 之收益或虧損	-	2,803	7,479	(142,309)	-	-	(132,027)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4,750	286,294	231	291,275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投資	-	-	34,519	34,519
衍生工具	-	-	169,950	169,9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144,771	-	414,602	559,373
債務投資	-	-	135,517	135,517
總計	149,521	286,294	754,819	1,190,634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含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	-	-	209,157	-	209,180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6	6,255	64,996	-	-	71,25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135,853	7,435	143,288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總額	-	-	-	-	4,972	4,972
收購/添置	231	28,264	104,954	249,607	123,110	506,166
出售/贖回	(29)	-	-	(180,015)	-	(180,044)
於年終	231	34,519	169,950	414,602	135,517	754,819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6,255	64,996	-	-	71,251

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7及附註18)。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釐定，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增長率及市場倍數)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本年度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總金額為虧損港幣132,027,000元(二零一零年：收益港幣71,257,000元)，乃關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如果估計模型之輸入數據上漲/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8,2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4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241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330,416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35,003	121,097
利息收入	12,931	6,447
	47,934	458,201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632	4
雜項收入	139	—
	771	4

8.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2,275	337,104
中國內地	35,659	121,097
	47,934	458,201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6,065	82,751
中國內地	587	-
	86,652	82,751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9,5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2,383,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35,0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9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	5,298

(b)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327)	478,3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38,499)	78,93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482)	(87,1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078	17,106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09	48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63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10)	(16)
所得稅	—	5,298

10. 本年度(虧損)/盈利

(a)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716	500
其他	68	110
折舊	784	610
投資管理費	202	59
表現費	—	65,36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388	9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入僱員成本者除外)	10,607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97	1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6,453	—
	20,841	11,848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7,08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6,119,000元)(附註23(b))。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盈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233,327)	473,0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02,712	784,500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25.85)仙	港幣60.30仙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850	260	13	1,1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150	–	–	150
何佳	150	–	–	150
王小軍	150	–	–	150
	550	260	13	823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6	6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一零年：零位)為董事。五位(二零一零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061	6,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8
酌情花紅	1,640	2,860
	9,754	9,5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五位人士(二零一零年：五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1	2	64	110	197
添置	-	12	5	7	-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7	71	110	221
添置	573	102	10	46	-	731
匯兌差額	21	3	-	2	-	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	138	17	119	110	9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	-	16	36	54
本年度折舊	-	6	1	17	35	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1	33	71	113
本年度折舊	110	30	1	25	36	202
匯兌差額	1	1	-	-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39	2	58	107	3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	99	15	61	3	6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6	38	39	1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	2	64	110	197
添置	12	5	7	-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7	71	110	221
添置	28	4	-	-	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11	71	110	2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	-	16	36	54
本年度折舊	6	1	17	35	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	33	71	113
本年度折舊	12	1	17	36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2	50	107	1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9	21	3	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6	38	39	10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5,042	58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佔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Invest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細節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於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direct」)之70%權益，代價為港幣56元。由於本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30%，本集團失去對此實體之控制權，因此於Prodirect之權益之賬面值，目前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項交易所得之收益港幣551,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於Ontrack Investments Limited (「Ontrack」)之90.91%權益，代價為港幣14,730,000元。由於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9.09%，本集團失去對此實體之控制權，因此於Ontrack之權益之賬面值，目前歸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此項交易所得之收益港幣1,310,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85,991	82,643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減值虧損	60,000 —	60,000 —
	60,000	60,00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 (二零一零年： 30%)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零年： 60,000)	81,725 (二零一零年： 79,454)	81,725 (二零一零年： 79,454)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29.9% (二零一零年： 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零年： 2,990)	3,967 (二零一零年： 2,906)	3,967 (二零一零年： 2,906)
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CHK」)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附註) (二零一零年： 30%)	資產管理	1,464 (二零一零年： 1,464)	256 (二零一零年： 238)	256 (二零一零年： 238)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C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0%(附註) (二零一零年： 30%)	資產管理	5 (二零一零年：5)	5 (二零一零年：5)	5 (二零一零年：5)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PIL」)(見附註15)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0% (二零一零年： 10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45,000股每股面 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30% (二零一零年： 30%)	資產管理	45 (二零一零年：45)	38 (二零一零年：40)	38 (二零一零年：40)

附註：根據CHK及C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CHK及C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96,569	348,957
總負債	(60,675)	(24,250)
資產淨值	335,894	324,70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5,991	82,64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69,390	67,759
本年度總溢利	15,389	93,89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3,216	22,946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997	—	144,771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75,618	—	414,602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134,038	—	130,545	—
	662,653	—	689,918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a) 凱順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29,26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5.1% (二零一零年： 6.4%)	133,138 (二零一零年： 133,138)	52,997# (二零一零年： 144,771)	3.34%	88,155 (二零一零年： 105,114)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資產 淨值(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 CHK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零年： 100%)	4,519 (二零一零年： 4,519)	27,019# (二零一零年： 11,119)	1.70%	1 (二零一零年：1)
(c) CC	開曼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零年： 100%)	21,184 (二零一零年： 21,184)	48,584# (二零一零年： 22,684)	3.06%	8,133 (二零一零年： 2,334)
(d)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	10% (二零一零年： 10%)	232,648 (二零一零年： 232,648)	332,227# (二零一零年： 323,824)	20.92%	332,227 (二零一零年： 223,675)
(e)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30% (二零一零年： 30%)	16,959 (二零一零年： 16,959)	58,208# (二零一零年： 56,975)	3.66%	28,063 (二零一零年： 24,378)
(f)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Jin Dou」)	開曼群島	注資1,500,000美元	9.09% (二零一零年：-)	11,653 (二零一零年：-)	9,580 (二零一零年：-)	0.60%	9,580 (二零一零年：-)

非上市債務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g)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債務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110 (二零一零年： 123,110)	134,038# (二零一零年： 130,545)	8.44%	不適用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之129,2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凱順能源之最新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1,835,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730,415,000元。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HK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K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61,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HK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54,000元。CHK之無表決權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所得，由CHK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6.59%，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港幣8,690,998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5,859,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149,000元。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所得，由CC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6.59%，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NHIL」)50%的股本權益。NHIL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TWL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999,2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W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42,000,000元。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NHIL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20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3%。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e)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 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HHL 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05%，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CH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動。經考慮CHHL的最近期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基於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仍代表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f)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1) Limited，向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Jin Dou」) (與合作投資夥伴成立之合夥公司)注資1,500,000美元，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經營虧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70,000元及港幣9,580,000元。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確定日後之收入來源，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g)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本金總額為港幣142,6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75厘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7元。除非已事先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凱順能源須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股本轉換權(內置衍生工具)與主債券獨立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8)。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3.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750	8,750	4,750	4,75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80,958	—	286,294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1	—	231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7,322	—	34,519	—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27,641	—	169,95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7,479	—	—	—
	372,381	8,750	495,744	4,75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3,890	8,750	332,824	4,750
非流動資產	38,491	—	162,920	—
	372,381	8,750	495,744	4,750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股本證券、含內置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淨虧損約港幣128,109,000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05,884,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數據」)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元之普通股	1.57%	9,535	8,750	4,000	0.55%	492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66,75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54,864	142,765	(12,278)	8.99%	142,765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37,462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30,000	29,023	185	1.83%	29,023
(b)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27,408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97,160	109,170	12,010	6.87%	109,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30%	231	231*	-	0.01%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含 百分比調整之內置 衍生工具之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50%	28,264	37,322 [#]	2,804	2.35%	46,772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溢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60 [#]	(401)	0.43%	不適用
(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20,781 [#]	(141,908)	1.31%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e)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 ([榮輝國際])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7,479 [#]	7,479	1.10%	不適用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元之普通股	1.57%	9,535	4,750	4,750	0.31%	2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b)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2	120,741*	10,587	7.77%	120,741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6,257	135,497*	19,240	8.72%	135,497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28,339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22,000	21,791*	(209)	1.40%	21,791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原有系列	開曼群島	83,615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參與股份	不適用	8,000	8,265*	265	0.53%	8,265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	30%	231	231*	-	0.01%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含 百分比調整之內置 衍生工具之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50%	28,264	34,519*	6,255	2.22%	40,630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溢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1*	7,261	0.47%	不適用
(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162,689*	57,735	10.47%	不適用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 (1) 本年度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中華數據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7,201,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1,265,000元。於中華數據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Calypso Asia Fund、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均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lypso Asia Fund、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及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之本集團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42,866,000元、港幣29,023,000元及港幣109,170,000元。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c)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4,98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2,285,000元。

根據CHHL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作為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須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因此，內置衍生工具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就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進行最高50%之調整。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兩年期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05%，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增長率進行推算。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將再根據百分比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而調整。該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經考慮可能符合認購協議指定之相關條件進行百分比調整所得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99%。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經考慮CHHL可能不能達到保證溢利時來自現金補償及股份贖回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99%。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CH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動。經考慮CHHL的最近期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基於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仍代表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d) 凱順能源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69.487%
股息收益	-	0%
現貨價	-	港幣0.41元
無風險利率	-	0.737%

- (e) 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於該項目投資合共港幣70,000,000元，其中東英金融的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68.095%
股息收益	-	0%
股價	-	港幣41,000元
無風險利率	-	0.654%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1,060	8,3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37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c)	61,1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77,197	8,377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b)	37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d)	1,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e)	3,500	-
		5,037	-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33	8,377
三至六個月	3,713	-
六至十二個月	3,714	-
	11,060	8,3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9,883	22,677	190	-
可扣稅暫時差異	41	41	15	15
	29,924	22,718	205	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9,88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1,291,000元及港幣190,000元，將分別於五年及四年內屆滿，餘額在動用前不會屆滿(二零一零年：港幣190,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784,500	784,500	78,450	78,45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6,900	-	15,690	-
於年終	941,400	784,500	94,140	78,4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9元發行156,9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15,035,000元)為港幣283,075,000元，從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67,385,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於年終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20.12.2007	2,000,000	-	(2,000,000)	-	-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僱員	20.12.2007	3,800,000	-	(3,800,000)	-	-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2,550,000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	1.64	30.6.2011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3,000,000	-	(3,0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	13,000,000	-	-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5,800,000	41,800,000	(5,800,000)	(7,000,000)	34,800,000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20.12.2007	2,000,000	-	-	2,000,000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僱員	20.12.2007	3,800,000	-	-	3,800,000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5,800,000	-	-	5,8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6,453,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0,607,000元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Bloomberg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2,438	6,120	(25,258)	773,300
本年度虧損	-	-	(16,119)	(16,1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2,438	6,120	(41,377)	757,18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67,385	-	-	267,385
授出購股權	-	17,224	-	17,224
已沒收購股權	-	(164)	-	(164)
失效購股權	-	(6,120)	6,120	-
本年度虧損	-	-	(37,081)	(37,0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823	17,060	(72,338)	1,004,545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1,004,5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7,181,000元)。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呈報日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g)之會計政策處理。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588,2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0,099,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零年：784,500,000股)計算。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就營業地點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09	-

27.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

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首次發行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涉及2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惟須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尚未符合歸屬條件，故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及10,000,000份代價股份購股權之規定遭解除。

餘下10,000,000份代價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可予發行，已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最佳估計，且考慮及符合購股權所附帶歸屬條件之可能性為零，餘下10,000,000份代價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符合購股權所附帶歸屬條件之可能性估計將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減少至零，因此，來自其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76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約港幣2,06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737,000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c)	23,808	17,637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附註c)	—	65,363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 (附註b)	已付租金(附註d)	573	941
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附註d)	已付租金(附註d)	410	—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東英財務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 (c)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依照該協議，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淨增值10%計算。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81,9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400元)，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許可權協議已與OPMSL(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訂，每月需支付租金維持不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9(b)至(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19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08,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凱順能源—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公告。

31.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7,934	458,201	7,663	9,464	1,438
稅前(虧損)/盈利	(233,327)	478,368	(25,616)	(16,783)	9,454
所得稅	-	(5,298)	-	-	(1,403)
本年度(虧損)/盈利	(233,327)	473,070	(25,616)	(16,783)	8,051
其他全面收益	41,381	120,257	41,461	-	-
總全面收益	(191,946)	593,327	15,845	(16,783)	8,0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96,764	1,554,399	901,075	765,216	63,019
總負債	(8,476)	(74,300)	(14,303)	(16,937)	(1,778)
資產淨值	1,588,288	1,480,099	886,772	748,279	61,241